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501室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榜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同意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股份”)已在已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首信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其中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可向首信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限额不超过 5500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可向首信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限额为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磊回避表决。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